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

96年03月11日 96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99年10月26日 99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1年06月05日 100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保障職業安全衛生，遵循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教育部有關規範，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立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責為：
一、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、緊急應變計畫，並指導實施。
二、規劃、督導各場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。
三、規劃、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。
四、規劃、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、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。
五、規劃、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六、規劃勞工健康檢查，實施健康管理。
七、督導勞工疾病、傷害、殘廢、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。
八、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，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。
九、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。
十、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業務如下：
一、安全衛生類：負責規劃及推動全校各實驗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業務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、輻射防護與管制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勞工一般健康檢查、定期召開安全衛生委員等業務。
二、環境保護類：負責本校廢水處理設備之水質分析化驗、飲用水水質檢驗、各實驗場所之廢液處理、實驗室空氣品質保護、定期進行環境病媒蚊消毒等業務。
- 第五條 為推展本中心之業務，得依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，所需員額由學校總員額中調配之，辦理本校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等相關業務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「安全衛生委員會」及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」，負責規劃與協調本校各項安全衛生相關事宜。
「安全衛生委員會」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研議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項。
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」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得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合併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研議毒化物相關事項並置備紀錄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